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最终确定两家投资者分别为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厚新能源”）和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嘉合壹”）。其中哲厚新能源增资 1,300 万元，盈嘉合壹增资 1,430 万元。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拟增资 100 万元，连江公司原股东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驰达”）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拟增资 170 万元。
- 本次增资后，盈嘉合壹需与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投资人在行使对连江公司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当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并以上市公司的意见为准，公司实际控制连江公司 51% 的股权，仍然对连江公司实施控制。
- 哲厚新能源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丁伟涛持有盈嘉合壹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营盈嘉控股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并担任东营盈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连江公司以现金收购盈嘉合壹持有的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

交易金额为 8,134,204.83 元。过去 12 个月与哲厚新能源未发生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

1. 各方应按照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签署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并于工商登记机关要求的文件齐备后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标的股权交割完成。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连江公司拟以 1 元/元注册资本为底价在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 2 家投资者，增资金额分别不低于 1,300 万元、1,430 万元，其中 2,730 万元计入连江公司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金的部分计入连江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拟增资 100 万元，连江公司原股东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驰达”）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拟增资 170 万元。公司及瑞驰达本次增资与引进投资者同股同价，100 万元及 170 万元均计入连江公司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连江公司资本公积。

现经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最终确定两家投资者分别为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厚新能源”）和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嘉合壹”）。其中哲厚新能源增资 1,300 万元，全部计入连江公司注册资本；盈嘉合壹增资 1,430 万元，全部计入连江公司注册资本，盈嘉合壹需要与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在行使对连江公司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当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并以上市公司的意见为准。

本次增资之后公司实际控制连江公司 51%的股权，仍然对连江公司实施控制，本次增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并于2024年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过去12个月公司与哲厚新能源未发生关联交易。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连江公司以现金收购盈嘉合壹持有的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1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8,134,204.83元。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瑞驰达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CMHWYJ08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25日
主要办公地点	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登龙路61号卧龙山庄综合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赛燕
出资额	4,9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刘品龙持有瑞驰达81.53%的份额，卞丁持有瑞驰达18.36%的份额，林赛燕

持有瑞驰达 0.11% 的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一年又一期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0	0
负债总计	0	0
所有者权益	0	0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	0
净利润	0	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资信状况

瑞驰达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哲厚新能源（关联方）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187TT2L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十字街南 320 号
法定代表人	常浩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五金交电、石油制品、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家用电器；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常浩持有哲厚新能源 100% 的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一年又一期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169,842.4	170,029.37
负债总计	182,434.9	184,381.29

所有者权益	-12,592.5	-14,351.92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6,267.96	-1,759.43
净利润	-6,267.96	-1,759.4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资信状况

哲厚新能源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关联关系介绍

哲厚新能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盈嘉合壹（关联方）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1MABNMGYK13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25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办公楼A4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营盈嘉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营盈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盈嘉合壹65.78%的出资额，其他34名自然人持有盈嘉合壹34.22%的出资额。

3、主要财务数据（一年又一期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813.7	813.7
负债总计	0	0
所有者权益	813.7	813.7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	0
净利润	-47.11	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资信状况

盈嘉合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丁伟涛持有盈嘉合壹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营盈嘉控股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并担任东营盈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盈嘉合壹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连江公司的股权，连江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2MACT38687Y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连江县坑园镇颜岐村门边南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	丁伟涛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1、交易前

公司持有连江公司 51%的股权；瑞驰达持有连江公司 49%的股权。

2、交易后

公司持有连江公司 40%的股权；瑞驰达持有连江公司 39%的股权，哲厚新能源和盈嘉合壹分别持有连江公司 10%（对应 1,300 万元注册资本）及 11%（对应 1,43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一年又一期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29, 026.33	67, 853.42
负债总计	30, 098.59	70, 616.68
所有者权益	-1, 072.26	-2, 763.26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71	22,300.26
营业利润	-1,675.42	-1,706.23
净利润	-1,537.7	-1,697.62

注：以上数据为连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合并数，已经审计。

（四）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连江公司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经查询，连江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增资合同当事人：

原出资人（以下简称甲方）：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出资人（以下简称乙方）：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人（以下简称丙方）：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人（以下简称丁方）：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当事人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

1、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公司”）系一家于2023年7月27日在福建连江注册成立的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亿元。为增强公司实力，经2024年度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增资扩股决议；

2、甲方及乙方为连江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前的股东。增资扩股前，连江公司出资结构为：甲方认缴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认缴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3、经评估，截止2023年10月31日，连江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3,166.17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3,214.6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8.48 万元；

4、丙方、丁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对连江公司投资入股；

5、本合同内下列的字句应做以下解释：

增资扩股：指公司原股东和原股东之外吸收新的股东投资入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指在本次增资扩股中，投资方为获取连江公司股权而实际支付的对价。

出资：指股东在连江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有的资本份额。

原连江公司：指本次增资扩股前的连江公司。

新连江公司：指本次增资扩股后的连江公司。

各方本着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对连江公司增资扩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增资扩股内容

1.1 原连江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金额 3,000 万元，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出资，其中甲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乙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0 万元，丙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丁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30 万元，均计入新连江公司注册资本。

1.2 增资扩股完成后，新连江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3,000 万元。新连江公司股东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四方组成。新连江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甲方（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

乙方（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

丙方（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0%

丁方（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

第二条 增资方式

2.1 本次增资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经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丙方、丁方两个意向投资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丙方、丁方为投资人。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以现金方式对连江公司进行出资。

2.2 甲方与丁方需要另外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需约定甲方与丁方在行使

连江公司的股东/董事权利前，应进行充分沟通协商，以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其对连江公司的股东/董事权利。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2.3 连江公司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各方同意，自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各方按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享有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

第三条 增资价款的支付

3.1 丙方和丁方已分别支付至青岛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15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扣除支付给青岛产权交易所的手续费用后，保证金直接退还给丙方、丁方。

3.2 本合同当事各方同意，按照《公司法》及现有《公司章程》中出资时间要求，于2030年12月31日前将增资款全部汇入连江公司账户。

第四条 增资扩股的税收和费用

4.1 增资扩股中涉及的有关税收和费用（如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第五条 各方承诺

5.1 本合同涉及各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无欺诈行为，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参与、订立及执行本合同。本合同涉及各方认可新连江公司章程。

5.2 各方提交的涉及本次增资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债务、争议、诉讼等情况。

5.3 各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本合同成立和增资扩股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5.4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

6.1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6.2 经本合同各方协商，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

6.3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连江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作为解释新连江公司股东之间权利和义务的依据，长期有效，除非各方达成书面合同修改；本合同在不与新连江公司章程冲突的情况下，视为对新连江公司股东权利和义务的解释并具有最高效力。

7.2 本合同自各方签署后生效。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本合同所必备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丙、丁、连江公司各执一份，青岛产权交易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办理工商审批、登记手续。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合理资源配置，同时加强公司业务的统一管理，提升运营效率。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分析

1. 各方应按照连江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签署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并于工商登记机关要求的文件齐备后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标的股权交割完成。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八、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程序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认，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两家投资者分别为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要与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在行使对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当与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并以上市公司的意见为准。本次增资之后公司实际控制连江公司 51% 的股权，仍然对连江公司实施控制，本次增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增资及引进投资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本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以现金 8,134,204.83 元收购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